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1月30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依法作出(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目前,已办理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说明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二重集团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4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约102,287.85万股,上述转增股不向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人。转增后,二重集团总股本由229,344.95万股增至331,632.80万股。

二、股份让渡

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二重集团股份,其中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让渡其所持股份的45.32%,让渡约74,283.54万股股份;其他股东让渡其所持股份的20%,共计让渡约13,087.20万股股份;全体股东合计让渡约87,370.74万股股份。

三、《重整计划》中对以转增及让渡股份抵偿债务的规定

二重集团按照本重整计划需要清偿或抵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已确认金额扣除镇江银行10%后的余额)暂未确定,金额约11,542,079.23万元。该部分金融普通债权按13.08%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扣除尚未清偿部分后剩余的金额全部以本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和让渡的股份以5.29元/股的均价抵偿。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1. 增转比例: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二重集团现有总股本2,293,449,5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4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022,878,498股。

2. 转增实施日:2015年12月24日。

3. 股本变动:二重集团现有总股本2,293,449,524股增至3,316,328,012股。

(二) 全体股东让渡股票

1. 让渡比例:第一大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集团”)让渡其所持股份的45.32%,共计让渡74,283.54万股;其他股东让渡其所持股份的20%,共计让渡约13,087.04万股;全体股东合计让渡约87,370.74万股。

2. 让渡实施日:2015年12月25日。

3. 二重集团确保股东的股份数据按以下原则同步执行让渡:未确保股东后续确权工作按让渡后的持股情况办理。

上述转增及让渡的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及登记。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二重3

股票代码:4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遵循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遵循法律法规

股份变动性质:下降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重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二重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所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 节 简释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二重集团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注册资本:13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9032

经营范围:对外国派遣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客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口设备、出国(境)举办经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中国第二重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注册资本:235,678,497.9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000026456

经营范围:普通设备、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修理、金属冶炼加工、勘测设计、线路、管道安装,国内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机械及相关技术、产品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出口,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运输、装卸、仓储、废液、废渣、废油、废产品及金属材料销售,医疗卫生保健,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8日

中国第二重的基本情况: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第二重100%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中国二重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机集团和中国二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1.二重集团重整

2015年9月21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或“法院”)作出(2015)德

破(预)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二重集团重整案,并于同日作出(2015)德破字第4-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二重的管理人。

2015年11月27日,二重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年11月30日,德阳中院依法作出(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25日,二重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29日,德阳中院依法作出(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30日,德阳中院依法作出(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31日,德阳中院依法作出(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31日,德阳中院依法作出(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二重集团(